

**範 例****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** 申請書編號：01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 ( 居 ) 所、聯 絡 電 話
王大同	60.05.06	A123456789	地址： <u>台中市東區○○路12號</u> 電話：(H) <u>23111111</u> (O) <u>22322222</u> 傳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
※代理人(受委託人)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	檔 案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101/02421902/1/1/1	房屋所有權人王○同申請陳○○逕遷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 \_\_\_\_\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※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 \_\_\_\_\_

此致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※申請人簽章：王大同 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 ※申請日期：103年2月1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各機關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；下午二時至四時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為原則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複製檔案資料，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。  
地址：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61 號  
電話：04-22200209  
傳真：04-22229301
- 十、其他事項：
  - (一)違反第七項規定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本所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  - (二)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抄錄或複製檔案，如涉及著作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閱覽本所檔案應以使用本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；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、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，經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